

陸 大 叢 書

法 國

軍 事 情 報 及 觀 察 業 務 令

魏 文 海 譯

胡 甲 襄 校



陸 軍 大 學 校 印 行

1107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3133B

序

魏君文海，以所譯法國軍事情報及觀察業務令抵余，囑爲之序，余不文，愧無以彰魏君之書；第余僑員中樞，職司情報，請以所知爲魏君言之。情報在軍事上之價值，夫人而知之矣！以故近年研究情報者；如雨後春筍；以所得而筆之於書者，亦琳瑯滿目。但經公布而著爲令者，則未之前覩。有之，其爲法國乎！魏君愛國情殷，遂以治事之餘，譯而出之，以爲情報者他山之助，其裨益軍學，實非淺鮮，抗戰前途，更利賴之。至文筆之流暢，章目之清晰，尤其餘事已，故謹綴片言，樂爲之介紹於究心情報者；是爲序。民國三十年一月楊宣誠。

法國軍事情報及觀察業務令目錄

魏文海譯

起草委員會上陸軍部長報告書

第一篇 情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情報之性質

第三章 指揮官與軍事情報之搜索

敵情研究計劃——情報計劃

第四章 情報處理方法

概說——情報搜索計劃——情報搜索命令及情報要求書——情報之研究及

綜合報告——情報之通報及報告。

第五章 情報機關 一七

情報搜索機關——各級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之特種技術人員——特種情報

機關

第六章 軍事情報人員之訓練 二一

第一篇 觀察 二七

第一章 總論 二七

定義——目的——重要性——觀察所得情報之價值——利用觀察法獲得情

報之傳遞

第二章 統帥部所得利用之觀察機關 三〇

各種觀察擔任機關

指揮官本人之觀察——航空偵察——各高級司令部所配屬之特種觀察機關

部隊及勤務機關之觀察——各大兵團單位編制內之觀察機關

第三章 指揮官與觀察……………四〇

概說——地上觀察——航空偵察

第四章 會戰各期中觀察之實施……………四七

戰鬥前——距敵甚遠時之觀察——攻勢作戰——守勢作戰

第五章 觀察人員之訓練……………五六

法國軍事情報及觀察業務令 目錄



起草委員會上陸軍部長報告書

新大單位戰術運用教令 Instruction Sur l'emploi tactique des grandes unités
公布後，原有舊統帥綱領附錄中有關情報及觀察之第四第五兩部份，亦應隨之修訂，俾與新綱領之精義相吻合。

觀察業務，在情報搜索中佔一主要地位，故原有附錄第四第五實有合編為一冊——軍事情報業務令之必要。

原有附錄第四第五所涉之範圍，兼及於與統帥有關問題及與執行者有關之問題。本業務令之規定，則僅限於與統帥及參謀有關之部份。如是修訂，就其性質方面言，似與統帥綱領之附錄，名實相符。

關於部隊中之情報及觀察業務，將另增編部隊軍事情報及觀察業務令 Instruction Sur

Le Renseignement et L'Observation a L'usage des Corps de troupe 以完成整個業務之體制。部隊情報業務令，一方面規定各兵種應行遵行之共同原則，他方面、以不特定兵種應行採用之方法及個別程序，以備其他有關兵種之參攷。如此，方能增進業務上之連繫及協同。

原有業務令之原理及總則，曾經實驗認為圓滿，故本業務令仍舊悉予採用。因此種原理及總則，乃過去戰史研究所得之結晶，證以前次歐戰運用之結果，益信其有永存不破之價值。軍事情報問題於前次歐戰中，已呈空前之廣泛，錯綜，及複雜，將來戰爭，必更因機械化部隊及空軍之機動性及迅速性，益形劇烈也。

此外，參謀處第二科，實與其他各科以同等之地位，密切連絡，依統帥之意向，及戰爭指導腹案，協同作業，故於此特別指出其實質性質，以顯示其重要。

本業務令第一篇之要旨，在對於情報判讀及處理之合理的方法，予以闡明。

之必要。

本業本公第二篇之主要目的，則在指出統帥對於航空偵察及地上觀察，有予以不礙協同

起草委員會名單

喬治將軍陸軍部最高軍事委員會委員

邵文將軍第十八區司令官

阿拉斯將軍機械化第二旅旅長

芮標將軍工兵旅旅長

馬丁上校第八十團團長

杜林上校步兵第一師砲兵指揮官

高奇空軍上校

高斯中校陸軍部參謀第二處處長

起草委員會上陸軍部長報告書

起草委員會上陸軍部長報告書

墨爾米中校巴黎軍區司令部參謀

阮德柏斯中校騎兵第六團

拉邁特少校步兵第一五一團

愛爾滿少校陸軍參謀第二處

高書少校砲兵第十五團

德內瓦上尉

包阿勞上尉工兵第八團

愛郎上尉空軍

法國軍事情報及觀察業務令

第一節 情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敵情之通曉」爲指揮官決心之主要根據。因指揮官所得情報愈詳盡周密，則對於全般戰局之研究，愈處於主動地位，對於決心之採取，亦愈有把握。故通曉敵情，爲致勝之主條件。不論情況如何，及各級指揮部之地位如何，對此皆當視爲首要事件。

作戰地境內地形之明瞭，亦爲敵情通曉之一部。

第二 所謂：「對於各級指揮官，供給以必要之情報」，乃指所得關於敵情之各種情報，或足以變更指揮官決心之各種情報，加以「整理」「綜合」而呈供各該級主官之謂也。

各級指揮官，於接受某項任務之後，首先需要各種情報，以作初步決心採取之根據；嗣即隨戰況之演變於戰鬥各時期，亦須搜索有關之情報，以作指揮官爾後逐步處置之根據。

故軍事情報之搜索及整理，乃一繼續不斷之工作，而於戰爭各時期內，於指揮官未下決心之前，將所得各方情報，不斷加以「綜合」「整理」之謂也。

第三 各級指揮官所需供給之情報，依其地位而不同：其階級愈高，則其所要求之情報亦愈廣泛而遠大。各師師長，所要情報之範圍，僅及於敵軍火力及預備隊之情況；各軍軍長則須知敵軍主力之動態，至於總司令或最高統帥部，其所要情報之範圍，則更溢出單純的軍事情報範圍之外，兼及於敵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一切能影響於戰爭指導之情報。

第四 各級指揮官不僅須通曉現時之敵情，並宜知將來之敵情，——我軍作戰計劃實施之敵情，亦即敵軍行動的可能預測之情報。

第五 關於將來敵情之預測，須完全為客觀的，並須基於已經證實之事實。察知敵軍意向或企圖，甚至作戰命令，尚不得認為確實，因片段之情報，固不能認為敵軍即已照此實行也。雖然敵人之意向或企圖，頗有實行之可能，宜立即搜索有關情報，以收驗證之效。故敵軍之意向企圖，在某種情況下，能於最短期間內，作為情報搜索之指針，並發現敵軍作戰之

方略。

第六 情報搜索之活動，及各大大兵團單位內第二科工作之步調，須能切實適應科學進步之狀況及現代化軍隊運用之方式，特別對於敵軍機械化部隊及敵人空軍之機動力及迅速性，尤宜注意。上述各種事項，實即對於搜索情報各種機關「時限」逐漸縮短之主因，是以情報人員之工作，應以迅速確實為第一要義。

因軍事情報之搜索及利用，須適切時機以行之，是以：

一、情報之搜索，須深入敵軍後方：敵軍後方情報搜索之最低限度，依兵團單位而不同，要之，不能少過於機械化部隊一日行程度之縱深。

二、情報之傳遞，務宜減少其時間。

三、情報員之派遣，對於主要地區，愈多愈善，於某種情況下，並宜派出常川駐留情報員。

四、各大兵團單位情報搜索機關中，宜使航空偵察佔首要之地位。

各種情報搜索機關於執行業務途中，對於「相互合作」及「密切連繫」，須切實遵行。

是以：

一、陸海空各級統帥部之情報機關——第二科 *Q. Bureau*，彼此宜維持密切之連繫。

二、陸軍所屬各級統帥部間及同級之兵團單位間，宜彼此真誠合作。

此外，各級大兵團單位之配屬有航空搜索機關者，宜對屬下各級司令部，供給以必要之情報。

第二章 情報之性質

第七 關於戰鬥指揮必需之情報，可區分爲二種如左：

一、一般情報：如敵軍編制，裝備，兵器，戰略思想，戰術原則，砲兵射擊方式，軍事訓練方式，兵役制度，兵工製造，及後方組織等是。

上述各種情報之搜索，不分戰時平時，而具有永久性，與戰時各大兵團單位之情報搜索，獨立併行。

二、戰鬥意向及戰鬥指揮有關之情報。此種情報之明確目的，在供給指揮官以必要之參考

材料，而作為決心處置之根據。

上述各種情報，為戰略戰術的。其搜索具有「時間性」及「空間性」而直接有關於戰爭或戰鬥意向及指導。

第二章 指揮官與軍事情報之搜索

第八 情報之搜索，非漫無標的或行之於偶然，應以指揮官所明示之要求為依據，而實施之。故一切情報之搜索，須由指揮官發動，並明確規定其應遵行之方針。

第九 關於一般情報之搜集，須作成「敵情研究計劃」[Plan de documentation *sur les Faibles ennemis*]，依照實施。此項計劃，由最高統帥部情報機關——第二處，根據最高統帥指示而製成之。各級指揮部，即以此為綱領，再顧慮其本身之需要，而製成各該級指揮部敵情研究計劃。製作時，各該級指揮部之情報科——第二科，須與其參謀處其他各科及各種勤務機關，切實合作。上述計劃，於某項新問題發現或其中之一部已經證實時，即逐加修正。各級參謀處，對該項計劃，須隨戰況之進展，繼續搜集各種情報。

一般情報中之某部，因戰鬥實施而呈特別緊要性時，（如敵軍編制之變更，裝備之更改，新兵器之使用或新作戰之方式之出現等是）得以特別命令或訓示，施行應為急扼要之搜索。

第十 凡關於戰鬥意向及戰鬥指揮情報之搜集與前述一般情報之搜集異，須以戰略及戰術為歸宿，並嚴受「時間」「空間」性之拘束。故各級指揮官對於是等情報之搜集，應適切領導並監督之。

指揮官初步決心之採取，以最後情報分析判斷所得之結論——敵軍行動之可能性為根據。如任務上所准許之時間條件可能時，為求初步決心採取上更為適當，指揮官可於事前更作一明確之補充搜索。

隨戰況之演進，敵情當亦有變化，是以應密切注意敵情演變，特別關於敵軍足以防礙或便利我預定戰鬥計劃之各種戰鬥部署，須及時發現之。

指揮官為達成其任務所需各種情報之總體，參謀處即依之以作成「情報計劃 Plan d'op

第十二 情報計劃，應爲指揮官對敵軍戰鬥準備及戰鬥實行所可能採取之態度之推斷的忠實寫照。該計劃應包括左列主要事項：

1. 列舉指揮官指揮作戰上所欲及時明瞭之各種敵之企圖或行動之可能的「假設」。
2. 指出決心下達前，指揮官欲求證實之事項。
3. 規定各種情報報告應遵守之時限。

情報計劃中列舉各項情報之一部，以不能及時報告或不中肯要，指揮官應採取適當之處置，以解救其缺陷。

最初之情報計劃，毫無固定性，應以：戰事之演變，敵軍之態勢及指揮官於戰局進展中所發生之新顧慮而適宜修改之。

情報計劃須依據指揮官之指示，經作戰科（法軍參謀處第三科）及後方科（法軍參謀處第四科）之同意，由第二科主任管起草製作之。計劃草案須呈奉指揮官批准。爲求得某種主要

情報，指揮官應毫不遲疑，命令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四章 情報處理方法

第一節 概說

第十二 各級司令部皆有其特定情報機關，該機關對於直屬之指揮官負責。此種情報機關，即各級參謀處之第二科。

情報之處理，可區分為下述數種步驟：

A 力量之配合

B 情報之集中

C 情報之整理——綜合報告

D 情報之呈報

E 情報之公佈

第十三 情報計劃既將工作目標確定之後，參謀處第二科科长之職責如如下次：

1. 規定情報搜索之部署：A「情報搜索計劃」Plan de recherche Perensaignement

B「情報搜索命令，或要求書」。

2. 向指揮官報告之情報之解釋及綜合。

3. 對各有關機關情報之通報。

第二節 情報搜索計劃

第十四 情報搜索計劃，依情報計劃之指示以定情報搜索之機構，工作之分配，及工作力之調整。工作分配中，指揮官對於情報計劃中之某部假設情況需要加以證實時，須以要求書之方式，於某種事實或可疑之線索，作成若干問題，發交偵察證實。

第十五 情報搜索計劃中應規定向上級司令部及友軍司令部要求之情報，反之，上級司令部，友軍司令部，及所屬部隊司令部所要求之情報，亦應一併載明。此外該計劃中並應明確規定向空軍所要之情報或應向空軍下達之情報搜索命令。

第十六 各級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科长負責製成情報搜索計劃，參謀長負責監督修正▲責。

第十七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於製作情報搜索計劃時，須遵照指揮官於情報計劃中所限定之時間，切須避免因欲得一比較完善明確之結果，而致有遲誤之情事。是以對於左述事項，須適宜規定之：

A 應行搜索情報之緊急性；

B 對某種屬發事件應行之查核；

C 應行使用之通信方法。

第十八 情報搜索計劃，乃參謀處內部文件之一，而為第二科科長對於情報搜索之一種預定計劃 *Plan de recherches* 因無其他性質或效力。故欲情報搜索計劃能有效施行，須將計劃中各要項以情報搜索命令（——對屬下之機關行之），或情報要求書（——對高級司令部及友軍司令部行之）方式發生，俾付施行。

第十九 情報搜索計劃之製作須依據情報計劃以行之，故該計劃亦如情報計劃，並無固定性。常隨情況之轉移而逐次變更修正。又情報搜索計劃並無限制性。對於情況劇烈時期為

適應新近或當前發生之敵情願慮，常立即下達或發出情報搜索命令及情報要求書。

第二節 情報搜索命令及情報要求書

第二十 情報搜索命令應由情報搜索機關，實施情報之搜索。

情報搜索命令一方應指示情報搜索機關其應行搜索之一般目標；同時並依時間之限度，及進行之步調，或緊要之程度，確定其應行搜索之個別目的。

各部隊長或情報機關對情報搜索命令，負執行之責。為達其任務，上述部隊長或情報機關對所屬人員物力有支配使用之自主權。

第二十一 情報要求書乃情報機關向上級司令部或友軍司令部發致之文件其內容多涉及一般及永久事項。

情報要求書必根據需要而發致。因晚近機械化部隊之使用，常使本司令部對於較遠情報之搜索，不能實施。

第二十二 情報搜索命令及情報要求書，由參謀處第二科撰擬，並由指揮官簽署，再行

繕發。

當某種情報之獲得，有實行威力搜索之必要時，則情報搜索命令應由參謀處第二三科會辦。又凡發致空軍之情報搜索命令及要求書，亦應由第二三兩科會辦。

第四節 情報之研究及綜合報告

第二十三 情報之搜索，因担任機關數目繁多，故不得不採用旁繼之方式。反之情報之研究，則以集中方式行之。

各大兵團單位參謀長，對於各方之情報，當親自監視，務使一律傳遞於參謀處第二科。

第二十四 情報之研究，應迅速完密。其方法如次：

1. 對於情報價值之探究，
2. 對於情報真實之查驗，

3. 對於情報之解釋。換言之即從情報中找出可供指揮官參考利用之結論。

第二十五 情報之研究，由各大兵團單位參謀處第二科担任之。

各級司令部對所屬司令部呈送之情報可令該級司令部將該情報之解釋一併送。但不得因此而使情報送達有延誤情事。

各級司令部對所屬司令部送達之情報須嚴密考查，認為必要，可令連情報原件一併送呈參考。

第二十六 情報之「綜合報告」乃情報研究後之結論，為一具有統一性，簡明而扼要之文件。是項綜合報告，須呈送指揮官核閱，以供決心採取或變更之參考。

第二十七 情報綜合報告之呈出，於某種情況下，得由指揮官於情報計劃中規定其時限。因戰況之演變及不意事件之發生，指揮官得要求臨時綜合報告，第二科科長應隨時作出是項報告之準備。臨時綜合報告之擬作，應以最近已呈出之綜合報告為根據，參照以後收到之情報之結論，適宜修正或補充之。

在戰況劇烈時期，凡情報之有立即影響指揮官決心之重要性者，綜合報告之形式，得斟酌增減變更之。

第二十八 綜合報告之形式宜簡要，對於敵情之記載，務求翔實並為最近者。

綜合報告於敵情記載後，應指出上述各點以為結論。

1. 與事實不符，不能成立之各種假設。

2. 尚有可能性之各種假設。

3. 敵軍於最有利條件下之行動，或行將採取之行動。

綜合報告呈出時，須附送詳圖或要圖一份，並註明其繪製年月及時刻。

第二十九 綜合報告之編製由參謀處第二科科长決定其應採取之形式及作用，故對其指揮官負責。但各大兵團指揮官負戰爭指導之責任，對於情報綜合報告之結論，可以接受或變更之。必要時並有權調閱綜合報告編製所根據之原始情報，以昭覈實。

如現已搜集之情報，尚不足以判明敵軍之行動時，指揮官應對當時有關戰爭指導之一敵軍行動之可能之情報，特別指出搜索。故指揮官須當以客觀態度，以自由之意志，務使其行動更為有效，即或有某種危險，亦在所不顧。關於上述敵軍行動可能之證實，在情報計劃

中佔重要之地位，其使用之方式，多以要求書行之。

第三十 所謂「情報之運用」乃指揮官利用情報綜合報告以作決心之採取之謂。情報之運用，於作戰命令中，得具體實現之。

第五節 情報之通報報告

第三十一 於適當之時機，將已整理綜合之情報，依必要之形式，向各有關機關通報或報告。

各級司令部對於情報之處理分向三方面行之：

1. 向上級之報告。
 2. 向所屬部隊機關情報之通報。
 3. 向同級或友軍之通報。
- 第三十二 向上級所行之報告，多以情報報告或情報研究方式行之。更可以分爲：
1. 緊急報告——凡立即需要運用之情報，多以此方式行之。

2. 定期報告——經常報告。

3. 情報研究——因情況之需要，上級交下研究之情報。

向上級報告之情報，書面報告，及情報研究，各附以要圖或其他圖例。

向上級呈報之情報報告，須由該級司令部指揮官簽署。

第三十三 向下級所發佈之情報，依左述三種方式行之：

1. 情報要報

2. 作戰命令「敵情」欄，

3. 敵情日報

第三十四 情報要報多屬簡要，以電報或電話爲之，其目的在於戰鬥期中，以最快方式，發佈必要之情報予各有關部隊或機關。

第三十五 作戰命令敵情欄，乃作戰命令之首一節，其目的在使負戰爭執行責任之部隊明瞭指揮官對於敵情判斷之方式。

第三十六 敵情日報，乃定期刊佈之情報。通常於戰況劇烈期內，每日發刊一次。

敵情日報，乃指揮官認為有宣佈必要之情報，而依區分將自上次敵情日報刊佈後所搜得之新情報，逐一列載者。有時該項日報末端，附以敵情撮要，該項撮要，實即指揮官對於敵情判斷之結論。

敵情日報發出時，須經參謀長之簽署。

第三十七 對於友軍或平行機關公佈情報時，準用上述原則辦理之。

第五章 情報機關

第一節 情報搜索機關

第三十八 情報搜索担任機關，有如下列各種，但其數目類毫無固定性，常依新工具之發現及現有工具之放棄或毀滅而有增減。

第三十九 搜索情報所得利用之工具間，並無階級隸屬性，每種工具皆有其特殊之性能及用途。但自上次歐戰經驗觀之得知：

1. 航空偵察在情報搜索中，佔有首要之地位：

2. 各兵種直接獲之情報，具有極大重要性及確實性。

第四十 擔任情報搜索主要機關，有左述數種：

1. 空軍或海軍

2. 第一線作戰部隊

3. 陸上特種觀察部隊

4. 聽音機

5. 間諜。

第四十一 各情報搜索擔任機關其情報之主要來源，爲「觀察」。關於觀察之任務，特徵，及其效能將於第二篇中討論之。

第四十二 第一線各兵種，常與敵人保持接觸，得於左列各種方法，搜得多數並片斷的各項情報。

1. 俘虜之口供及證件，

2. 敵軍文件及器材，

3. 居民之詢問

第四十三 派出間，有時得搜集極確實並極有價值之重要情報，但上述情報中，常混有不正確之情報在內，故其解釋，整理，須極有經驗極細心之人，方能勝任。

第二節 各級司令參謀處第二科之特種技術人員

第四十四 各情報搜索機關所獲得之情報，多不能直接利用，因上述情報，仍為原始狀態故也。是以欲使原始情報呈一可被第二科參考之資料，實有將是等情報交付特種技術人員，利用其特種技術（外國語，密碼，照相，地形等）加以研究整理之必要。

特種技術人員，如翻譯員，密碼研究員，航空判讀員等，直接隸屬於各級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

第三節 特種情報機關

第四十五 特種情報機關，乃因某種情報機關工作條件之專門性，及某種情報機關有將所得情報之結論，爲某兵種或勤務機關之利用，而有特別加以判讀之必要時，將上述各種情報機關，加以合併而組成之情報機關也。

現在之特種情報機關，有下述兩種：

1. 砲兵情報組

2. 大本營及各軍之情報處。

第四十六 砲兵情報組隸屬於各級司令部之砲兵指揮部。其設置之目的在專任與砲兵有關之各種情報之搜索，研究及整理，俾供砲兵火力運用時之根據。

砲兵情報組應與各該級司令部第二科密切連繫，故所獲得情報中凡足供指揮官參考者，須加以評註，或加以解說，送呈第二科備查。反之，第二科亦應將有關砲兵戰鬥行動之各種情報，通報砲兵情報組，俾供參考。

砲兵情報組所得利用之情報搜索機關如次：

1. 砲兵觀測連，內分聲測班及地上觀測班，一連利用聲測；一連利用地上直接觀測。（註：按法國編制，觀測營多配屬於軍團以上之砲兵指揮部內）。

2. 砲兵配屬之航空隊。

3. 其他砲兵部隊之觀測機關。

第四十七 大本營及各軍之情報處，各隸屬於大本營或各軍之第二處，第二科。其主要任務，乃擔任其所屬人員工作上之指揮運用。又關於防奸及有關司法事件，亦為其職權範圍中事務之一。

第六章 軍事情報人員之訓練

第四十八 情人員訓練之要旨凡三：

1. 使多數之將來充任各級指揮官軍官，或參謀者為尤然，熟悉戰時參謀處第二科之工作方式。

2. 使將來在戰時服務於第二科或其他情報機關之軍官確能達成其任務。

3. 使國軍全體軍官明瞭國外軍事演變之實況。

情報人員訓練之性質，既屬特殊，故其實施，須依照陸軍部長及參謀總長所指示之方針，由參謀部第二廳擔任之。

第四十九 關於各級司令部第二處或第二科工作實況之訓練，由左列各種機關擔任之：

a. 軍學研究室

b. 陸軍大學

c. 軍戰術研究室

d. 情報研究所 (Cycles d'information)

e. 各師教導營，

f. 參謀預備役軍官補習班。

第五十 將來服務於各級司令部第二處第二科之參謀之特別訓練由左列各機關擔任云：

a. 陸軍參謀部擔任 1. 某團軍第二處，2. 軍部第二處，3. 軍團部第二科，4. 要塞區司令部

，5. 騎兵師司令部第二科等司令部第二處科參謀人員之特別訓練。

b. 各軍區司令，擔任1. 師部第二科，2. 要塞司令部，3. 要塞區混成旅司令部等第二科參謀人員之特別訓練。

上述各種特別訓練，以除副勤務方式行之。

第五十一 服務於各種情報機關之特別訓練，適用於左述人員：

a. 團部情報員

b. 服務於砲兵情報組之情報員

c. 翻譯官

d. 航空照相判讀員

第五十二 團（步兵團，騎兵團，戰車部隊）情報員之訓練，由各軍區司令擔任之。而於隊副勤務之時機，或於預備役軍官補習班以特種講演之方式實施之。

第五十三 砲兵情報組情報人員之訓練，由陸軍部砲兵署擔任之，但關於與參謀第二處

，科，協同有關者，其訓練實施，須與參謀部協商之。

第五十四 預備役翻譯官之訓練，須特別注意。其課目大綱如次：

a. 參謀第二處科業務實施概況，

b. 軍事術語之研究，

c. 列強軍事組織概況

d. 俘虜審訊法，敵軍文件處理法。

e. 派赴同盟軍司令部擔任翻譯官及連絡員時其任務大要。

預備役翻譯官之訓練，由參謀部擔任之。其實施之時機，或於定期舉辦之翻譯官補習班行之；或於特種隊副勤務時期行之。

第五十五 航空照相判讀術於參謀第二處科參謀軍官隊副勤務內訓練之，但有時亦可於服行特種隊副勤務之時期中訓練之。

第五十六 關於列強軍備現勢之講述，於下述各種地點，以講演之。

a. 各種研究班，情報所，及預備役軍官補習班。

b. 爲服務於第二處科之軍官特設之定期隊勤務，及各種情報機關。

c. 於各衛戍部隊。

第五十七 爲使各種情報人員，對業務實施，有熟練之機會起見，各級司令部，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使各種情報機關同時工作，俾收訓練實際上之效果。故其最有效方法，卽使服務於參謀第二處科及其他情報機關之軍官，參加各種圖上作業，現地戰術演習，及各種大演習。上述各種演習，須令空軍參加，而與地上密切連繫。

第五十八 大演習時，爲求統監部能使參謀第二處科之工作緊張起見，常於審判官處成立一「敵情組」於演習中途，作成若干意外情況，俾使指揮官與參謀及各部隊習慣於此種不意事件之處置，敵情之顧慮，並使演習逼近實戰狀況。

演習終結時，敵情組得以指出：情報搜索之組織，應如何方爲適當；工作之方式，應如何方收迅速之效，及情報之運用，如何方能適合相宜。

第一篇 觀察 Observation (觀測及偵察)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定義 目的 主要性

第五十九 觀察者，乃於戰時利用感官直接感覺，或特種方法，以求窺察凡有關敵情，友軍及交戰雙方活動之各種情報者也。

第六十 觀察之目的凡二：

A 使指揮官隨時明瞭敵我狀況，俾便警戒。

B 爲便於各兵種火力之發揮，並監督其效力。

上述「B」項目的，另於「各部隊情況及觀察業務令」中規定之，茲不重述。

第六十一 觀察之實施，兼及於敵區及友軍地區。

對於敵區之觀察，其縱深程度，應以觀察方法有效境界爲限度，此項限度，常隨觀察應用工具之改良而有變更。

因挽近航空之發達，化學兵器之廣爲利用，常有威脅我軍後方之可能，故對友軍地區之觀察，在組織上應能兼顧到前方地區及後方地區。

第六十二 在情報蒐集部署中，觀察實佔一主要地位。觀察之效力，可及於一切，故唯有觀察乃能供給最多數的最珍貴的並最迫近的情報。

第六十三 因火器之進步，兵力之步署愈及於縱深方向，及因機械化部隊之機動性及迅速性，作戰部隊隨時有被攻擊之危險等關係，對敵軍行動之監視，當極力向縱深方向推進。故航空偵察之利用，日益普遍，而航空偵察之技術，亦日求改進，然仍不可忽略地上觀測及其他觀察方法。是以各種觀察法，有彼此補償之效，而使各個發揮其最大效能爲要。

第二節 觀察所得情報之價值

第六十四 利用觀察所獲得情報之價值，依觀察實施時之一般情況（如地形，及明暗之

度等，應用之方法，器材，及現有之情報，根據等而有不同。上述各項目之本身，亦常依戰場之情形而互異。卽在同一戰場上，其戰鬥之性質，亦不無相當影響。

第六十五 如觀察採用直覺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如利用擴大器等）多有忽略及片斷之嫌。故利用直覺觀察法獲得情報之價值，常依担任觀察者本身之性格而有不同。

第六十六 如觀察係利用印記法時（如照相），所有印記器材中收入之現象，皆能自動的，忠實的攝記出來。利用此種方法所獲得之情報，不僅有上述忠實之利，亦且可從容利用。故印記觀察法，有補充並對直覺觀察法之利，其現時應用之範圍，因日益擴大。

第三節 利用觀察法獲得情報之傳遞

第六十七 情報之運用，須不失時機，方有價值。是以情報之傳遞，愈速愈妙。此種觀念，凡擔任觀察者，應時時念及。又觀察員所得利用之通信網方法，須以能適合需要而裝設之。

第六十八 不論觀察員所隸屬之機關為何，其共同任務要為供給指揮官以必要之情報，

故雖非其本分內應搜某之情報，亦不宜忽略而捨棄之。蓋因某種情況，初視之似無足經重，但一經與其他來源所獲得之情報相比照，反呈極端主要者，比比皆是。是以所獲得之一切情報，應即傳遞備查，即令似與本級司令部無關之情報亦如之。在緊急情況下，某種情報應立即並直接送達運用該項情報之部隊。其在發現敵軍使用瓦斯作戰時，此項規定，尤當履行。又此種情報，須盡力公佈週知。

第二章 統帥部所得用之觀察機關

第一節 各種觀察担任

第六十九 每於一大兵團單位中，觀察之擔任者，有左列各機關：

- a. 指揮官本人。認為有必要時並可能時。
- b. 配屬於該大兵團單位之航空部隊，或臨時為該兵團單位服務之航空部隊。
- c. 各高級司令部所配屬之特種觀察機關。
- d. 各勤務機關之觀察機關。

(I) 指揮官本之觀察

第七十 各大兵團單位指揮官，於戰時專依地上觀察法而欲明瞭其戰地區或戰爭地帶之全般情況，實爲不可能之事，然指揮官明瞭全般情況，亦爲其重大之義務。是以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前，應親自擔任必要之偵察。偵察之實施，或行陸上觀察，或利用飛機氣球，以行之。

第七十一 於戰局進展期中，各大兵團單位指揮官，應於緊要時期，親自致察戰況之演進。爲適合此項要求，常利用簡易，迅速，確實之通信方法，由前方某陸上觀察機關而連接其司令部。

第七十二 指揮官於某時期或某地點親自觀測，可對作戰實況，得一深刻之認識，對各種報告，得一澈底之瞭解。但指揮官應切實注意，勿因直接觀察所得之情報，則予以更大之重要性，而對於非本人親線所及之正面內獲得之情報，則忽略而不重視。蓋不如此注意，則有時所管戰爭地域內之全般情況，反而引起錯覺之危險也。

(II) 航空偵察

第七十三 航空偵察之一般性能，其載於（陸戰術使用教令）第五一、五五、五六三條。

航空偵察法爲各種觀察法中最主要之一種，但其效能亦常有變動。

各高級司令部所配屬或得以使用之航空部隊，在數量上鮮有能滿足其要求者。故指揮官對於航空部隊之使用，務期獲得最大成果，因是對於航空部隊之使用，宜詳爲規定，並對觀察（觀測或偵察）實施，須切實指導。

(III) 各高級司令部所配屬之特種觀察機關。

第七十四 各高級司令部所行之特種觀察，由左列各機關擔任之：

配屬於參謀處之地上視力觀察機關

電話竊聽班，無線電竊聽班，無線電報方向測知班等各若干隊。

第七十五 視力觀察機關，利用強有力之光學儀器以行觀察。

因空襲之威脅，化學戰之危險，以及敵機械化部隊侵入我後方之顧慮等，隨時有發生之可能，故各高級司令部所行之特種觀察，應毫不間斷，甚至敵我尚未接觸時亦應如是。

各高級司令部所行之特種觀察，如係確定或證實某一重要事項時，則由高級司令部，特派參謀一員專任之。

同樣之於攻勢作戰之全戰鬥期中，或於防禦戰某一嚴重時期內，高級司令部常派遣一或數個參謀，擔任觀察實施之指導。

第七十六 電話竊聽班之無線電竊聽班及無線電報方向測知班等乃通信部隊之一種，依高級司令部指揮官之指示，擔任關於敵軍電話及無線電話之竊聽，並敵軍無線電發報之所在地之偵察。

電話竊聽班之利用，最適於戰況安定之時期行之。

無線電話竊聽班及無線電報方向測知班，各備有短波及長波機若干架，於作業之前，須先行架設之初步工作。

無線電話短波竊聽機及無線電報短波方向測知機關適用於短距離之觀察，故宜於戰鬥期間或戰況穩定期中利用之。此種作業，常能察知敵軍摩托化部隊之運動及攻擊準備情況。

無線電長波竊聽機及無線電報長波方向測知機關適於長距離之觀察，故雖在運動戰時期中，亦可利用之。此種作業特別能察知敵軍戰鬥指揮官之所在地。

利用上述作業獲得之消息，不論其形式如何，常為極重要之情報，是使指揮官對於敵軍之企圖，敵軍之決心，以及敵軍之部署等，有深切之明瞭，是以不分晷刻，立即呈遞。

上述各項機器，亦得利用之以監視友軍內都通信勤務實施之良否。

(四) 部隊及勤務機關之觀察

第七十七 為應各部隊及勤務機關本身之需要，上述部隊及機關當配屬以所要之觀察機關。高級司令部應適宜利用之。

以高級司令部對各部隊及勤務機關配屬之如許觀察機關，能適宜調整其作業，得於當面

短距離敵區內敵軍及友軍之活動有全盤之明瞭。

第七十八 各部隊及各勤務機關所有之觀察機關，包括左列各種：

- 一，遊動部隊，如尖兵，偵探，及搜索部隊等是。
- 二，監視哨——擔任空襲或敵人施放毒氣時，或發現敵軍及機械化部隊時警報之發出。
- 三，觀察所——由特種觀察人員擔任某段地帶內之常期監視。
- 四，特種觀察機關。

a. 觀測隊，由

——地上觀測班 S.R.O.T.

——音源標定班 S.P.S

b. 地雷聽音測知班。

c. 氣象觀測班。

第七十九 地上觀測班乃砲兵觀測機關，設置於砲兵放列陣地附近，擔任地上視線內之

直接觀察，其主要任務，為砲兵射擊目標之發現，如敵軍砲兵陣地是。

音源標定班，亦砲兵觀察機關之一種，利用聲響以測定其來源，俾資利用。

地雷聽音測知班，通常由工兵担任，專司地下聲響之發覺俾測定埋軍地雷裝置工作之性質及地點。

氣象觀察班之任務，為天候之測知，氣象之報告，及最近的將來的氣候之預測。

第二節 各大兵團單位編制內之觀察機關

第八十 各大兵團單位編制內之觀察機關，具載於戰時編制表及裝備表內。

第八十一 各軍軍司令部觀察機關如左：

一 遠距離航空偵察隊、由軍部航空司令官指揮使用。

二 電氣觀察機關、由軍部通信司令官指揮使用（電話竊聽班無線電竊聽班及無線電報方向測知班等）

三 砲兵觀察所、如不配屬於各軍團時，由軍砲兵指揮使用之。

四 強有力之光學儀器。特種觀測機關，多使用此種儀器，或用以監視遠距離敵軍之運動，或用以窺知敵陣地防禦工事之細部。

五 防空監視網。防空監視網由軍航空指揮官屬下之防空部隊，軍作戰地域內之高射砲隊及軍團之防空監視網連絡組成之。

此外，如觀察機關連絡實施良好，軍部尙得利用軍以上之司令部及直屬部隊司令部或友軍司令部之觀察機關。如：

大本營之無線電竊聽班，無線電報方向測知班及氣象台等。

直屬部隊或友軍司令之觀察機關。

空軍與協同海軍之觀察機關。

第八十二 軍團擔任觀察地域，該軍所擔任觀察之地域爲小，但爲求軍團所有砲兵火力運用之適切，其所觀察事項，須極明確詳盡。

軍團所有觀察機關如次：

1. 偵察機隊直上偵察機及汽球作業隊。
2. 電力觀測機關（無線電竊聽班，無線報方向測知班）
3. 砲兵觀測隊（有時有之）
4. 地上特種觀察機關。
5. 防空部隊。

如軍司令部就砲兵觀測隊及汽球作業隊配屬於軍團時，此種觀察機關於軍團之觀察力，特別重要。

砲兵觀測隊，受軍團砲兵指揮官之指導，得利用之以構成有效之對砲兵射擊。汽球作業隊受軍團航空指揮官之指揮或臨時受砲兵指揮之指揮，得於有利條件下，觀察陣地全貌情況，並可減輕軍團航空部隊之任務。

第八十三步兵師師長，能於其戰鬥地區內，正常的觀察全般之情況。故步兵師實為各部隊單位中最大之兵團單位，得以如此。

當步兵師與敵軍接戰之後，師長對於最接近本所之敵軍，須不斷的獲得有關之情報，以供參考。此亦即地上觀察機關所以於師部各種觀察方法中，特呈重要之理由也。

各師師長所得利用之觀察機關，僅有地上觀察機關一種，然有時配屬以極微少之空軍（如汽球，飛機，及直上飛機是）。

各師師長監督並協調本師建制內之觀察部隊如偵察隊，各步兵團，師屬砲兵之工兵及通信部隊等是，協助部隊（如空軍是）等之使用，以期獲得必要之情報。

第八十四 要塞內配備之大兵團單位，各有極複雜並適合該防區條件之觀測機關。

上述各種觀察機關多有固定性，且配置於平時，對於防區內之地形，有深切之明瞭，故於有事之秋，能作極有效之觀察。又因有要塞之掩護，即於敵軍猛烈火力或轟炸之下，亦得安全作業。

第八十五 騎兵大兵團單位，以騎兵軍團，騎兵師等，具有甚大之機動性，可將其所屬地上觀察機關，很迅速的運輸至指揮官指定有關之地區內。

騎兵大兵團單位多配屬以所要之航空兵力，當使用於戰果擴充之時，該騎兵大兵團單位可聯合運用航空搜索隊及地上先頭部隊等之觀察機關，以搜索必要之情報。

第三章 指揮官與觀察

第一節 概說

第八十六 觀察情報之重要來源，而情報又爲作戰所不可缺之參考，是以指揮官須依屬作戰計劃，施以統一之指導，俾各種觀察機關，得以調和的達成其任務。

各大兵團單位得以利用之觀察機關愈多，愈複雜，分屬於各級參謀處或各兵種，配置於各地區，則上述指揮官之統一指導，亦愈形必要。

第八十七 指揮官對於觀察指導之決心，用左述二種方式引之：

1. 訓令 訓令適用於一相當時期，內中確定觀察機關運用之一般條件。
 2. 個別搜索命令 此種命令，於必要時行之，內中明示其應蒐集之情報，
- 第八十八 規定之事項如左：

1. 對於各觀察機關任務之分配。

2. 對各觀察機關預備補助之分配。

3. 觀察實施之一般條件。

4. 情報傳遞之條件（向上級司令部，友軍司令部及屬下指揮部情報之傳遞，遵守之時限，傳遞方法，因情報傳遞得設置之通信網等）。

5. 所應搜索之情報之性質。最低限度關於亘長時期應引搜索之情報，如「敵情研究計劃」，及「情報搜索計劃」所列之情報，而不受戰況變化甚大影響者，應行載明。

訓令下達之單位如左：

1. 大兵團單位所屬之各觀察機關。下達訓令於各該機關時，應指明其設置之條件及使用。

2. 大兵團單位屬下之部隊。訓令即所以使各部隊觀察之效力，更形集中協調發揮。

訓令應特別明示其目的，俾於情況變化劇烈時，各觀察機關仍須依據主官之意向以實施。

第八十九 個別搜索命令，下達於特種觀察機關，以爲其對某種線索進行偵察之指針，而此種線索，可使各級參謀處第二科，就以證明對敵情判斷之適否，即證其他觀察所得情報是否確實，並足以核對其他來源之情報。個別搜索命令，常規定情報傳遞所准可之期限，

個別搜索命令之作用，在依指揮官之需要，不斷的修正各種觀察之實施。

第九十 在運動戰時期中，兵力之轉移甚爲迅速，故觀察之實施，多不能預立精密之計劃，同時作戰命令中關於觀察之規定，亦甚簡略。如在此種時機，觀察之實施，缺乏明白之規定時，則各觀察機關，應克盡厥職，對其所擔任地區內之觀察，盡力使其實施良好。

反之，在戰況穩定時期，觀察副令中規定事項，不妨更爲完全，更爲詳密。彼時當能就全體組織上，使其更爲完善，對於力量之集中，更易達到。

第二節 地上觀察

第九十一 各地上觀察機關具有之特徵如左：

1. 架設簡易，不常移動，作業時得繼續不中斷，並在某種條件下，亦能收確實之效。

2. 機關固定，相互通信得以迅速，使搜得之情報，便於利用。

但地上觀察機關，所及之地域，常受限制，是其缺點。

第九十二 於可能範圍內，爲使地上觀察機關之地域，力求擴大，指揮官常令其屬下觀察機關或部隊，佔領所有應行設置觀察機關之處所，有時指揮官得劃定各觀察機關應行設置之地點。爲此，指揮官可以作如左之處置：

1. 爲使觀察作業繼續不斷，得調整各觀察機關之地點，即使觀察機關就指定地點作業，稍感不便，亦在所不願。

2. 爲不使各種觀察機關集中於便於作業之地點，以求蔭蔽而免損害起見，得臨時限制其應行設置之地點。

3. 爲便於合作，得使某觀察機關擔任其他部隊之觀察事項。

4. 爲便於連絡，有時得使各兵種設置聯合觀察機關。

第九十三 爲求觀察之正確，統帥部應講求交會觀察法之應用。交會觀察法得使某觀察

目標之位置，精確測知。其方法在數個連合觀察所，各以電話聯接於中央觀察所，並隨時記錄其情況於圖表上。

各連合觀察所應依地形明確規定其位置，至少亦應規定其中之一互相連絡。

各觀察所及砲兵陣地之全體，應明白規定，以組成師屬一般觀察之基層。各觀察所及砲兵陣地之全體，遍佈師屬作戰地域之全部，並為便於砲兵火力之運用計，其組織應全體一致。其他兵種及勤務機關之觀察所應逐漸向師屬一般觀察之基層連繫。

第九十四 上述連繫條件，由師長規定之。連繫實施時，師屬地形班應參予是項工作，並集中其結果加以審查。此種地上觀察之組織僅限於師內有之。其連繫完成時間，以少於二十四小時為限。

在軍團及軍內，各觀察機關全體之合作，僅限於戰況穩定時行之。是時由軍團之地形班及軍部砲兵射擊編測隊擔任調整之責。

第九十五 各級司令官對於地上觀察之實施，以「地上視力觀察訓令」及「個別搜索命

令一行之。訓令規定一般事項，通用於一相當期間內，僅向與大兵團單位有關之觀察機關下達之。其內容通常爲：（一）明示其任務；（二）觀察基層組織之規定；（三）實施之條件，在實現上述各點時，通信之運用，頗爲重要。至個別搜索命令，則多指定應行尋求之線索，及應行證實之疑問點。

第三節 航空偵察

第九十六 航空偵察之利用，常受左列各項事實之限制。

第九十七 航空偵察之需要，日益擴大：一方由於偵察之地域，愈及於縱深之方面；一方由航空偵察通過地域之地上觀察機關益形普及。

此外，各大兵團單位所配屬之航空偵察，工兵之多寡，有一定限度，常不能隨應業務上之需要。

是以，各級統帥部，對所屬航空兵力之使用，務使避免其無益之工作，而求最有效之使用，是爲致要。

第九十八 航空偵察之實效，受天候及敵軍防空設備之影響者甚大。對預期之成果，常不能完全實現，故統帥部應權衡任務之輕重緩急，以規定其使用。

第九十九 各空軍偵察單位機關，因其視界之廣闊，行動之迅速，若不能於事前確定其注意點，常不能行使有效之偵察，並發現有利之線索，特於偵察機爲尤然。故航空偵察之實施，非由統帥部明確規定其進行之方式，不能收圓滿之效果。

第一百 統帥部對於航空偵察之指導具載於向航空兵下達之個別命令，在某一會戰期，此項命令記述之事項如左：

1. 陸上觀察與航空偵察合作上一般條件之規定。

2. 在會戰各階段中，依緊急性之次序，列舉航空偵察隊應行擔任之任務，如：情報之搜索；參加戰鬥；戰鬥觀察（氣球）；與砲兵協同；攻擊敵軍地上部隊等，並確指其重要性，及其實施條件。

3. 將所要之情報，以明確問題之方式，規定其應行偵察之準據。

4. 必要時，高級司令部配屬於各大兵團單位之航空兵力，應妥為分配使用。

5. 將各航空偵察隊所擔任之地域，明白規定其界限。

6. 將防空部隊所屬輕型飛機及重型飛機之使用，列為該項命令內，並於大兵團單位觀察機構內之防空監視網，亦一併以條文規定之。

第一百零一 航空偵察個別命令(訓令)適用之於相當期限，遇有必要，或於作戰命令中或於情報搜索命令中，於每日並以特種規定條文補充或指示之。

第四章 會戰各期中觀察之實施

第一節 戰鬥前——距敵甚遠時之觀察

第一百零二 於戰爭開始時最高統帥部即運用其遠距離觀察機關。以行：航空偵察，有地上觀察，無線電話電報測知作業，防空監視，及國境或第一線掩護部隊之地上觀察。

航空偵察隊應搜集之情報如左：

1. 敵軍之集中(列車開行次數，部隊到達地區，航空兵之使用狀況等。)

2. 敵軍行進方向，

3. 敵軍兵力分配狀況。

4. 地形地物之建設及破壞。

在戰鬥開始前，航空隊之夜間偵察，常收甚大效果。

騎兵或步兵，偵察敵軍活動地域，伴作作戰命令之根據。

各種無線電話電報測知班，在戰爭開始前，對敵軍之運動及配組之偵察，有極大之效力。本國境內之竊聽，或測知機關，以其力量之偉大及安全固定關係，尤能作極寶貴之供獻。

航空監視網之配設，應自後方至第一線，普遍設置之。俾第一線之航空監視，得以永久並連續。航空監視勤務，由配屬於各大兵團單位之高射砲部隊人員，必要時，或其他兵科人員擔任之。航空監視網，不但供給各軍以必要之情報，並須與國境防空協力合作。因此航空監視網所得之情報，應通報國境防空總情報所。祇要前線部隊仍維持其掩護之任務，則國境防

空監視網常與第一線部隊航空監視網相混合。

第一百零三 爲預防空襲及突擊部隊之襲擊，各大兵團單位在距敵尙遠時，不論在行進中或休止期內，統帥部應對空監視，加緊注意；對敵軍航空陸戰隊及便于飛機降落之地區，及敵軍易於接近之通路，特別監視，以資警戒安全，特於毒氣警報，尤應注意。

爲使對敵觀察及監視周密實施起見，各大兵團單位統帥部將觀察任務，及擔任之地區須妥爲分配於所屬之觀察機關。其直接受參謀處指揮之觀察機關，應供用於各該司令部之附近。

第一百零四 各軍軍長對於所屬兵站地區內之觀察組織，不可稍有疏忽。反之，各兵站地區兵站總監或兵站監，甚至後方各軍區司令長官，亦同樣妥爲分配其觀察監視任務於有關之觀察機關，（預備部隊，航空部隊，國境防空部隊及其他部隊等）

第二節 攻勢作戰

第一百零五 在戰鬥開始期，各大兵團單位應逐漸使用，其所屬之觀察機關，

第一百零六 在接敵前進之階段內，適於長距離觀察之觀察機關，最能收宏大效果，但其他一切觀察機關，亦應及時準備，俾於極短期限中，能開始作業。

航空部隊担任敵軍主力部隊之偵察，各騎兵師或騎兵軍團則對敵軍先頭部隊實施搜索，以確定其行動之範圍。

無線電話竊聽班，停止平常之通信業務，專任敵軍戰鬥指揮所及該指揮所轉進時地之偵察。

第一線部隊就配屬防空部隊，佈置其對空監視哨，務使連續不斷，並將所得情報，立即傳遞於國境防空部之總情報所。

各統帥部以認為有對敵軍之奇襲，採取預防之必要時，即令所配屬之汽球隊升空作業。地上先頭偵察部隊以躍進之方式前進，必要時，依建制梯隊實施前進。

在緒戰時期中，為供前衛部隊或主力部隊每次躍進仍能保持一觀察網，俾將本大兵團單位行動地區之全體，周密監視見，統帥部應規定其前進之軸線，此種前進抽線為觀察軸線。

各觀察機關之轉進，須有相當期間，方能實施作業者，應即保留為預備觀察，其作業準備，應依主力部隊之偵察，以為準據。

第一百零七 戰鬥開始後，應將在接敵前進時期中已有之觀察組織實行加強。

於到達敵陣地前，觀察作業繼續實施，與接近前進時期間。各觀察機關，應設法確知敵主障地帶及其部署。在大兵團單位亦應於攻擊準備時，實施觀察。

在敵軍攻擊前進時，全體地上觀察機關應指揮官選定展開地區實施作業，阻止敵軍之前進。此時應密切注意敵軍態勢，並搜索敵軍主攻之方向及其部署。

觀察機關能佔優先運作者，常能於展開運動，亦占優先之利。

第一百零八 戰鬥初期，觀察之實施，以便於統帥部能指揮為主眼，故各種觀察機關應依敵軍動態，設法確知其障地，部署，及預備隊使用之條件等。在此階段中，地上觀察機關，應全部運用。但觀察機關配置更應保留一部，俾準備攻擊時之意外需要，能應付俗如，而不致潛於遲緩。

第一百零九 實施攻擊時軍司令官引導其所屬觀察機關，行其所必須情報之搜索，俾戰爭之進展，便於指導。

各軍團長及師長，在實施攻擊時，運用觀察機關之全體，但與一〇八款之方針有別，以便於參加戰鬥之兵種之作戰爲要義。除爲預防敵軍突擊部隊而保留之必要觀察機關外，軍團長及師長不保留其他觀察機關，惟地上觀察機關，及航空觀察機關，不論任務若何，如友軍遇有意外危險，皆有立即通報之義務。

在會戰各期中，地上觀察機關之逐步使用，依部隊之級次行之

各級指揮部，爲避免各觀察機關廣集於一要點，得下令所屬部隊，限制其主要觀察之機關觀察軸線。

第一百一十 擴充戰果時期，各級指揮部對觀察之運用，可准前一〇六款接敵運動時之條件行之。

第一百一一 在特殊情況下，如對堅固陣地之攻擊，或要基線之攻擊，攻擊實施之準備

，須周密行之，觀察作業，應依其所許時間，地形偵察上之完善組織等，得以精確之準據。如是項準備。至於敵軍之逆襲，航空偵察常受限制不能發揮甚大作用，惟有地上觀察，得收情報搜索便利之效。

第二節 守勢作戰

第一百一二 在守勢作戰時，觀察之重要性，更爲顯著。是以斯時之情報搜索計劃，應將各種觀察方法，配合實施，其要旨在一實現一不間斷，無空隙，並能及於全陣地之縱深之觀察；二繼設一便於通報而確實可靠，觀察所得情報運用迅速之通信機關。

爲獲得上述二種預期成果，統帥部應將觀察機關之佈置，遍及於橫闊及縱深之方向，俾觀察之機關吻合其防禦計劃。所有觀察機關之工作，務以統帥之意旨及要求爲中心而實施之。

防禦時之對空監視，不僅特種部隊，如各大兵團單位之高射砲部隊是，或國境防空機關，參加工作，即本陣地內抵抗地帶之部隊，亦應負有是項任務。總之，不論情報之來源如何

，其凡是以供防空利用或參考者，皆須立即通報防空情報機關。

第一百一三 爲避免觀察機關受敵火之損傷，而致任務不能達成，對各重要觀察機關，常使於不同地點設置二個任務相同之站所。

爲使觀察之實施，交相補償而收活用之利，常供各觀察站所於担任一定地區之觀察外，負以其他地區之附帶觀察任務。此種處置，可使於會戰各期中，在特殊重要區域內之觀察，不發生疏漏之弊端。

各種航空觀察工具（偵察機，氣球，及直上機等）之保護，盡可能範圍內，由驅逐機或防空部隊擔任之，

第一百一四 觀察之實施，應以察知敵軍之攻擊準備及其攻擊進度爲主眼，對於敵軍使用毒氣或裝甲部隊之線索，亦應特加注意。

第一百一五 在退却時，觀察機關之撤退，依預定階段行之。但統帥對於預備陣地或退却中選定之新陣地，決心加以抵抗時，爲避免意外之突襲，而致妨礙部隊之展開，實有於新

陣地在作戰部隊尚未進入前，先行配設觀察機關之必要

第一百一六 守勢作戰之特種時機。

要塞線內之守勢作戰，多裝有永久性之觀察機關，數目既多，保護亦甚周密，尤其關於光學器材，測量儀器及通信設備等，堪稱完善，故觀察作業，在要塞線之防守時，特別使利。

在戰況穩定，進入陣地戰之時觀察機關之裝設，亦得逐漸採用要塞線內守勢作戰之觀察辦法，使其日漸完備。

第一百一七 廣大正面之守勢作戰，須對觀察之組織及運用，特加注意，各部隊間之連接地點，更宜使毫無空隙，加緊監視，若一有動靜，統帥得以火力補救其弱點，或使用預備隊，基於是項條件，觀察機關使用之要求，常加大極大限度。雖然如此，統帥部必將尚未使用之部隊之觀察作業力，加以控制，以爲必要之需。

第一百一八 在上述（一一六）及（一一七）條之情況，利用電話竊聽，電報竊取及無

線電台測知機諸手段，常能收極大效果。對敵軍統帥之組織，意圖攻擊準備等項，更能供給極重要之情報。

第五節 觀察人員之訓練

第一百一九 關於各觀察員之一般的技術訓練及戰術訓練，在各部隊實施之。關於特殊技術，由短期訓練班戰學校中再施以補充訓練。

第一百二十 各師師長，對於是項訓練，應慎密監督其實施。並於可能範圍內，務使一律，因此，各兵科軍官及觀察員之演習或作業，務使共得聯合舉行。

上述觀察演習或作業之目的，在使師所屬部隊單位及觀察機關，所行之地上觀察，有聯合實施之訓練，及協同作業之習慣，是不宜僅限於圖上作業，徒規定其協同範圍，及觀察機關之作業方向而已，並應使通信機關一體參加。又為使觀察人員及電報運用機關等有臨處置之訓練起見，於作業或演習中途故意於想定中，做出若干變故或障礙，令其探察應付之步驟。如此辦理，實為有利。因觀察所得之情報，每因通信機構，不能及時傳遞，而失其時效。

者，固比比是也

第一百二一 在營團師演習時，每將觀察員散布配置於前線，如此，可供彼等所見之重要目標，與戰時所顯出者相同。如情報之傳遞時，則演習指導官或監督，對演習部隊之錯誤，可於戰鬥要報或詳報中查出之。

第一百二二 航空偵察有參加演習之可能時，宜盡量利用之。雖然，地上演習部隊之大，亦有關係，故為供航空偵察之配屬利用，能正常的實施，此種地上演習部隊，須有相當之大。如步兵師，或軍團是。

第一百二三 關於觀察機關及其他情報機關之協調運用，宜會同部隊演習時實施之

一九三八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法蘭西
國防部長兼陸軍部長
國務總理
達拉第

法國軍事情報觀察及業務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3133B

五八

上海圖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初版（一一一〇〇〇）

※*****※
※ 版 權 所 有 ※
※*****※

原著者 法蘭西國務總理國防部長兼陸軍部長 達拉第

譯著者 魏 文 海

校正者 胡 甲 裏

發行者 陸 大 季 刊 社
重慶山洞第二號信箱附五號

印刷者 軍 學 編 譯 社
重慶南岸彈子石大佛段五十九號

定價 國幣二元五角
加售五成

郵費五角



\$ 2.50